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3,20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5,986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包含職員685人(含奉祀官3人)，駐衛警11人，技工17人，駕駛30人，工友49人，約聘人員119人，約僱人員74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1,025,98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1,59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8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6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301		
0111 獎金	148,181		
0121 其他給與	17,115		
0131 加班值班費	43,4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575		
0151 保險	68,3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171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396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4,600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用1,377千元。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用2,280千元。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443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給付予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064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2,548千元。 8.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文宣製作及各項雜支等費用33,399千元。 9. 公用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4,519千元。 10.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077千元。
0200 業務費	69,2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6		
0202 水電費	3,519		
0203 通訊費	11,081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5		
0231 保險費	138		
0241 兼職費	3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9		
0271 物品	2,548		
0279 一般事務費	33,3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8		
0291 國內旅費	3,200		
0293 國外旅費	88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155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2,1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3,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2,127		11.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性公務應用之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878千元。 12.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用、考察土地規劃、住宅供需、宗教及人民團體管理等內政統計查報運作及財務管理制度等業務所需出國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3,484千元。 13.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14.汰購傳真機3台150千元、移動式檔案櫃5座92千元、機房箱型冷氣機1台300千元、分離式冷氣機2台77千元、空氣清淨機1台48千元、窗型冷氣機8台200千元、影印機1台250千元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010千元，合共2,127千元。 15.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3,417	統計處	1.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780千元。 2.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80千元。 3.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75千元。 4.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1,201千元(包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62千元)。 5.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964千元。 (1)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擴增上架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共通平台等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2)辦理通用型網路調查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增、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加強相關統計資訊蒐集及建立交流管道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18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17		
0203 通訊費	157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		
0291 國內旅費	203		
0294 運費	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3,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7,626	秘書室	(3)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所需業務費26千元。
0200 業務費	7,565		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10,217千元，其中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及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等民意調查，所需業務費1,996千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4,000千元、老人狀況調查2,970千元，及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所需業務費1,251千元。
0203 通訊費	164		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7,62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4		1.辦理本部重要施政計畫規劃評估、審查、講習、宣導；推動出版品管理、推廣及流通；消費者保護業務實地查核、宣導、消費者保護委員訪視座談等研究發展所需業務費8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1		2.辦理本部重大施政及服務措施規劃、組織職能與施政績效評估等內政相關議題調查所需業務費2,100千元。
0271 物品	165		3.辦理本部公文實地查核及講習；施政計畫實地追蹤查核、重要專案績效管制查考作業，所需業務費480千元，本部重大政策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評估調查880千元，共計1,3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92		4.辦理本部人權、兩岸及涉外相關業務議題統合規劃、講習及考察國際人權運作機制等工作；部務會報、內政業務等重大會議；研考業務聯繫會報及相關研習觀摩之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11千元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相關公務耗材等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580千元，共計99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4		5.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實地評審及書面審查等評審費、差旅費、觀摩活動等費用；辦理人民陳情案實地查考、作業研習會、觀摩會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所需業務費82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0		6.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79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0300 設備及投資	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		

(0801)-0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3,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辦理政策溝通及新聞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702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957,800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培訓國家典禮專業執事人員，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
4.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6.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輔導辦理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成為國人精神寄託，紓解國人生活壓力，安定社會。
6. 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富國裕民。
7.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昇基層人員行政效率。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4,023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論述，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2.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相關研修座談會與說明會，編印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蒐集翻譯地方議會法制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組織修編，以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所需業務費1,247千元。 3. 辦理行政區劃之規劃與調整相關工作，相關法規編印及蒐集翻譯國內外有關行政區劃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276千元。 4.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地方府會爭議類型與處理機制之研究」經費800千元(經常支出)。 5.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600千元(經常支出) 6.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及內政獎章頒獎典禮，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3		
0203 通訊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3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957,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1,473	民政司	1. 受理政治團體及政黨立(備)案, 出席會議及資料之蒐集建檔與業務輔導等工作, 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3		2. 不在籍投票、政治團體、政黨有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國外相關著作、法制之蒐集, 翻譯或編輯成冊等工作, 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3. 彙集各界有關選舉法制建議意見, 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進行研商, 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 所需業務費22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 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 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 所需業務費290千元。
0271 物品	200		5. 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有關法制之規劃, 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著作、法制等, 所需業務費2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8		6. 考察不在籍投票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 所需業務費2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7. 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所需獎補助費200千元(經常支出)。
0293 國外旅費	245		1. 檢討研修褒揚及國葬法制, 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 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等, 所需業務費5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2. 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典禮司儀人員培訓事宜, 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		3. 弘揚孝道倫理, 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 所需業務費3,1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4. 建構合宜之現代禮儀, 製作有關性別平權之禮儀資料, 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所需業務費53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5. 編製國民曆, 建置國民禮儀範例及紀念日、節日網頁資訊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03 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312,230	民政司	6.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計33,744千元(經常支出)及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費用1,000千元(資本支出)。
0200 業務費	39,777		7. 購置個人電腦43千元(資本支出), 處理經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51 委辦費	34,744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61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47		
0294 運費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		
0400 獎補助費	272,4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1,790		
0475 獎勵及慰問	6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957,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政黨審議業務	624	民政司	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20千元(經常支出)。 8.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790千元(經常支出)，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620千元(經常支出)。 9.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270,000千元(資本支出)。 10.考察韓國國葬制度，所需業務費47千元。
0200 業務費	624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624千元。(含委員兼職費3千元*14人*12月)
0203 通訊費	10		
0241 兼職費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1,863	民政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所需業務費681千元。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聽取建言，俾作為施政之參考，增進彼此溝通聯繫並健全其組織及鼓勵發揮宗教社教功能，熱心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所需業務費292千元。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每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或從事社會教化事業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或十五年內獲本部表揚十二次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750千元。 4.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及輔導，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
0200 業務費	3,703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8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6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957,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地方行政工作	496,317	民政司	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37		5. 宗教組織登錄查詢系統維護與修正，所需業務費330千元；擴充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硬體設備，所需設備及投資3,160千元（資本支出）。
0203 通訊費	188		6. 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辦理促進宗教融合活動，所需獎補助費5,000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 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法律服務等所需業務費3,849千元、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所需業務費1,088千元。
0271 物品	55		2. 辦理補助縣市、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28,342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3,284		3. 補助921及1022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486千元（經常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1,210		4. 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62,552千元（資本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491,38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0,89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6		
07 殯葬管理	103,066	民政司	1. 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162千元。
0200 業務費	2,956		2. 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3.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4. 為健全新殯葬管理法制之適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進行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70千元。
0271 物品	159		5.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6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16		6.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2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		7.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250
0294 運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18		
0300 設備及投資	7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0400 獎補助費	99,37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9,37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957,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28,204	民政司	千元；另就系統新增功能項目部分，所需設備及投資740千元(資本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28,204		8. 辦理殯葬業務評鑑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04		9.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75千元。
			10. 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經費99,370千元，係對台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予以補助(資本支出)。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28,204千元(經常支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966
-----------	-----------------	------	---------

計畫內容：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 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5. 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7. 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預期成果：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5.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7. 加速戶役政資訊系統改造、完善政府服務機制、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及強化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與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2,192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行政業務觀摩、戶政法令推動宣導、編印戶政業務專書、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2,192千元。
0200 業務費	2,192		
0203 通訊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31 保險費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28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608	戶政司	
0200 業務費	60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7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3 國外旅費	39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776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維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1台所需業務費1,7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6		
0203 通訊費	3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6		
0291 國內旅費	1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8		
04 推行人口政策	3,696	戶政司	為加強推動人口政策，辦理人口政策宣導，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達成樂婚、願生、能養政策目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3,69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編印人口政策資料300千元。
0241 兼職費	750		2.委託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研究經費636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3.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36		4.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辦理相關宣導業務1,488千元。
0271 物品	63		5.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等業務1,0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8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5 短程車資	2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54,745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54,545		
0202 水電費	893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893千元。
0203 通訊費	7,660		2.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6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9,486		3.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及因應特殊緊急需求，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修改及資料系統轉換等工作所需費用38,13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59		4.本部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1,3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154千元。
0271 物品	190		6.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7		7.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8.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9.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等費用2,357千元。
0294 運費	97		10.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3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407	戶政司	11.處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所需旅運費367千元。 12.辦理各戶政、役政作業單位於災害緊急應變時在受災區域提供救災所需戶政、役政業務服務使用，購置行動化服務筆記型電腦及行動網卡裝置各5組所需資訊設備費200千元。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等所需業務費1,4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7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		
0291 國內旅費	445		
07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94,542	戶政司	依據行政院98年2月24日院臺治字第0980008969號函核定，並於99年8月30日經院臺治字第0990047950號函核定修正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建置、資通安全設計與業務流程整合創新等工作，所需總經費2,088,630千元，期程98至102年度，分5年辦理，98至100年度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101年度起依規定納入總預算編列，以前年度已編列1,994,0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4,542千元。主係辦理系統開發建置之獨立驗證與確認案及系統開發建置案，包括： 1.辦理系統開發建置之獨立驗證與確認所需業務費用7,800千元。 2.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之軟體服務架構更新、資通安全強化及業務流程整合創新等分析設計、程式設計、程式撰寫、測試、修正及功能加強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86,742千元。
0200 業務費	7,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6,7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7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79,03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土測量。
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 辦理委託代售地圖、基本圖修測工作。
4. 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5.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6. 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7. 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工作，以發展國土資訊監控技術，掌握自然環境變遷現況，降低天然災害造成影響。
2. 增加提高基本地形圖修測總數量。
3. 調查我國海洋科學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發展趨勢。
4. 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2,835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2,835千元(含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850千元、辦理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訓練費用820千元及土地測量役役男住宿管理費324千元)。
0200 業務費	2,835		
0201 教育訓練費	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6		
0291 國內旅費	610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委託代售地圖	850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850		
0251 委辦費	850		
03 方域行政	1,773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773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地名空間資料建置工作經費1,418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13年國際劃界研討會」經費187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3		
0241 兼職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251 委辦費	1,418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		
0291 國內旅費	39		
0293 國外旅費	187		
04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33,512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90174178號函核定，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
0200 業務費	29,61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79,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成果維護、管理機制、推廣與修測等五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377,710千元，分5年辦理，除100至101年度已編列74,24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51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69,955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29,612千元，係包含：辦理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工作6,300千元，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工作3,200千元，辦理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工作7,410千元，辦理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6,990千元，辦理東沙地區檢測分析工作2,500千元，辦理地形圖格式標準工作2,500千元，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712千元。 2. 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係包含入侵偵測防禦設備1套、防毒閘道器設備、垃圾郵件過濾器設備計3,300千元及電腦軟體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00		
0291 國內旅費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3,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0		
05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115,82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6269號函核定，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海域劃界資料整合分析、海洋研討會議及成果展示等六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863,090千元，分5年辦理，除100、101年度已編列107,10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8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640,164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1. 業務費112,410千元，係包含： (1) 派員參加歐洲地球科學聯合學會(EGU)年會經費109千元。 (2) 委辦費22,832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辦理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國際法研討會議經費1,832千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410		
0203 通訊費	6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22,832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800		
0291 國內旅費	419		
0293 國外旅費	109		
0300 設備及投資	3,4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79,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7,330	地政司	<p>(3)辦理南海海域沉積物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15,000千元、辦理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15,000千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佐證資料蒐集分析工作經費5,000千元、辦理我國周邊海域資源蒐集分析工作3,3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建置工作經費2,500千元、辦理東海及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及變遷監測工作經費15,000千元、辦理臺灣東部海域淺層採樣調查工作經費4,000千元、辦理澎湖周邊海域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工作經費25,000千元、以及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4,669千元，合計89,46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410千元，係包含汰換筆記型電腦2套、個人電腦及其周邊配備3套、購置專業軟體及其他應用軟體版權更新使用費計1,41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資訊系統擴充與功能開發工作經費2,000千元。</p> <p>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5,157千元、設備及投資2,173千元。</p>
0200 業務費	5,157		
0203 通訊費	170		1.業務費5,157千元，係包含：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1)派員參加美國地球物理學會(AGU)年會經費1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係包含辦理重力儀、水氣微波輻射儀設備維護經費3,335千元。其他相關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通訊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690千元。
0271 物品	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35		2.設備及投資2,173千元，係包含儲存系統設備3套990千元及電腦軟體506千元及電腦機房冷氣空調系統67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3 國外旅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6		
0319 雜項設備費	677		
07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6,916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871,987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606,035千元，除99至101年度已編列50,59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91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
0200 業務費	15,49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79,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419		需求總數538,522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9		1.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15,497千元，係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基本圖修測工作10,000千元，辦理國家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測量及維護工作2,800千元。 (2) 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及周邊儀器設備維護經費2,697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419千元，係包含伺服器設備1套、儲存系統設備2套、筆記型電腦2套計1,160千元及電腦軟體259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7,116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3.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4.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5. 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6.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888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籌辦地政節活動，編印政令刊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888千元。
0200 業務費	8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9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1,389	地政司	1. 繼續辦理簡化土地登記革新業務，所需業務費164千元。 2. 加強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及研修地政法令，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所需業務費240千元。 3.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提昇地政人員素質，所需業務費410千元。 4. 辦理地政人員全員訓練研習會，所需業務費410千元。 5. 辦理各縣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所需業務費165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9		
0201 教育訓練費	28		
0202 水電費	34		
0203 通訊費	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0271 物品	118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		
0291 國內旅費	431		
0295 短程車資	10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6,817	地政司	1.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臺灣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資訊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配合101年至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辦理102年相關工作事項。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1,200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
0200 業務費	14,8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40		
0202 水電費	107		
0203 通訊費	2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10,2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7,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670		業員登錄及證明費8,00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9,200千元。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7,617千元。 (1)推動實價申報登錄業務，所需宣導、水電、通訊及電話、差旅、一般事務費用等共計2,497千元。 (2)辦理教育訓練，每年辦理4場(北中南東)，共計120千元。 (3)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之說明會及宣導2,200千元(經常支出)。 (4)辦理實價申報登錄相關應用系統保固屆滿維護共計800千元。 (5)設備及投資，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2,000千元。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521	地政司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521千元。
0200 業務費	521		
0215 資訊服務費	521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7,855	地政司	1.業務費17,291千元，係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保全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 2.設備及投資共計564千元，係包含： (1)汰換低階伺服器1台，每台100千元，計100千元。 (2)開發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新增功能464千元。
0200 業務費	17,291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2,638		
0203 通訊費	3,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8,9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71 物品	653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2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4		
06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29,646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6051370號函核定，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嗣因計畫內容調整，修訂計畫經行政院99
0200 業務費	7,2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7,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年4月14日院臺建字第0990018223號函核定，總經費328,320千元，分6年辦理，除97至101度已編列298,67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646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所需業務費7,217千元，包括： (1)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工作會報等717千元。 (2) 辦理地籍清理之宣導1,000千元。 (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估列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不足支應依該條例第11條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登記規費及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需經費5,500千元。 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910千元。 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所需獎補助費21,519千元(經常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378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660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866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0		
0400 獎補助費	21,51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7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6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2,667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辦理外國人、陸資取得不動產及三七五耕地租約管理等事宜。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掌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 etc 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增加辦理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2. 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土地利用。
4. 擴增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4,204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845千元。
0200 業務費	4,204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1,215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		3.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78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4. 製作房地產交易價格動態分析，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5. 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215		6. 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所需委辦費1,000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195		1. 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並建檔管理；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95		2. 加強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管理及辦理租佃業務講習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5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0		3. 辦理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需業務費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4. 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及相關大陸事務案件，所需業務費162千元。
02 地權調整	800	地政司	5. 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業務，業已貸出之款項仍須償還銀行未結清手續費，所需業務費5千元。
0200 業務費	800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8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2,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2,651	地政司	。
0200 業務費	2,651		1.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及修訂編印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等，所需業務費2,351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41 兼職費	700		
0271 物品	100		2. 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1		。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公地行政	2,046	地政司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及處分案件之審核及相關法令之研修，所需業務費4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6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26		2. 辦理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法令之研修，所需業務費136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3. 辦理台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所需業務費302千元(含辦理該陳列館之房屋建築養護費8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千元)。
0271 物品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4. 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放領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租、放領工作及早期放領公有耕地之處理，撥付已放領公地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以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0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9		
0295 短程車資	20		
			5. 辦理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90千元。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796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796千元。
0200 業務費	796		
0201 教育訓練費	66		
0203 通訊費	1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1 物品	56		
0279 一般事務費	62		
0291 國內旅費	3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2,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9		
06 土地重劃業務	1,344	地政司	1. 督導台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3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13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 繳交土地改革學會常年會費及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		
0291 國內旅費	470		
0295 短程車資	5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826	地政司	1. 研修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279千元。
0200 業務費	826		
0201 教育訓練費	8		
0202 水電費	13		2. 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業務費527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3. 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所需業務費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44		4. 繳交都市計畫學會團體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561		
0295 短程車資	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80,39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 1.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39,650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 2.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1,906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248人、約聘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43人、駕駛1人、工友8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51,90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93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582		
0111 獎金	79,674		
0121 其他給與	9,488		
0131 加班值班費	12,0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711		
0151 保險	30,3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36	國土測繪中心	1.辦理測繪政策研擬、施政計畫之研擬、管制考核及成效評估、測繪業及人員管理制度之研擬、國際測繪業務交流合作、測繪人員培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03千元。 2.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人事業務，所需業務費1,024千元，獎補助費840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經常支出)，共計1,864千元。 3.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政風事項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5千元。 4.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歲計及會計管理等工作，所需業務費77千元。 5.辦理國土測繪中心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207千元，設備及投資820千元(含購置高階掃描器1台550千元、冷氣機6部180千元及照明設備1式90千元)，共計4,027千元。
0200 業務費	4,57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172		
0203 通訊費	1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2		
0221 稅捐及規費	162		
0231 保險費	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0271 物品	5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5		
0291 國內旅費	342		
0299 特別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0		
0400 獎補助費	84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		
03 地籍圖重測計畫	279,050	國土測繪中心	1.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80,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15,085		039338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分9年辦理，95至98年度為地籍圖重測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1,998,780千元，99至103年度為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2,348,815千元，總經費共計4,347,595千元，其中第一期計畫(95-98年)預算1,486,882千元業已編竣。 2.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檢討修正，並奉行政院98年3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80012383號函核定，辦理期間99至103年度，核定經費1,911,502千元，除99至101年度已編列1,014,4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9,05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618,028千元。 3. 本年度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39,650筆，所需人事費15,085千元，業務費45,904千元(包含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454千元、重測政令宣導資料製作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旅費、一般事務費等費用45,450千元)，獎補助費218,061千元(全係經常支出)，共計279,050千元。
0111 獎金	13,188		
0131 加班值班費	1,897		
0200 業務費	45,904		
0202 水電費	1,602		
0203 通訊費	3,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04		
0221 稅捐及規費	585		
0231 保險費	6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8		
0271 物品	4,834		
0279 一般事務費	9,0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		
0291 國內旅費	18,049		
0294 運費	280		
0400 獎補助費	218,06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83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222		
04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1,979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主要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e-GPS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項目相關管理維護作業，所需業務費11,979千元(包含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128千元、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520千元、委託辦理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維護180千元、委託辦理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865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9,286千元)。
0200 業務費	11,979		
0202 水電費	215		
0203 通訊費	1,1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51 委辦費	2,565		
0271 物品	1,269		
0279 一般事務費	6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4,694		
05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6,900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全面清理與補
0100 人事費	2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80,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248		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2,470千元(包含辦理樁標鐵蓋埋設經費841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運費等費用1,629千元)，共計2,520千元。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5,080千元，共計5,130千元。 3. 辦理各機關及民眾申請地籍圖繪圖、地籍圖檔資料等供應作業與地籍藍曬底圖、地籍測量成果圖冊及測繪電子檔資料之管理維護等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5,180千元(含辦理圖庫及分庫燻蒸作業18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資訊服務費、圖資更新、旅費等費用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20千元(含購置光電式繪圖機1部920千元及個人電腦10部300千元)，共計6,450千元。 4. 提供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1,730千元，設備及投資120千元(汰換基準站冷氣機4部)，共計1,900千元。 5.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48千元，業務費222千元，設備及投資630千元(含購置GPS訊號分流器2部50千元、溫度計1部15千元、壓力計1部35千元、影像編輯軟體30千元、開發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網頁版管理系統500千元)，共計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682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216		
0203 通訊費	65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		
0291 國內旅費	6,738		
0294 運費	22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		
06 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1,130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測繪技術及儀器研究發展、測量儀器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2千元。 2. 辦理測繪資訊作業及軟硬體系統規劃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28千元。
0200 業務費	1,13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0271 物品	76		
0279 一般事務費	36		
0291 國內旅費	120		
07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20,532	國土測繪中心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120千元，業
0100 人事費	1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80,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4,731		務費14,731千元【包含辦理科技計畫成果研討展示及宣導活動238千元、近岸重力測量作業相關工作費用4,300千元、eGPS站重力測量作業相關工作費用800千元、現代化TWD97坐標系統建置計畫相關工作費用2,100千元、辦理航測校正場技術發展作業相關工作費用3,500千元(本案總經費約13,000千元,作業期程100至103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辦理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相關工作費用1,500千元(本案總經費14,500千元,作業期程100至103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赴印尼巴里參加第33屆亞洲遙測會議64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租金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2,22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70		
0203 通訊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0291 國內旅費	527		
0293 國外旅費	64		
0300 設備及投資	5,4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89		
0400 獎補助費	19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		
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84,362	國土測繪中心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臺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20,641,958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為2,192,182千元,除95至101年度已編列844,4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度經費84,36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263,105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100 人事費	384		1.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28,192千元: (1)本年度計需人事費200千元,業務費10,232千元(包含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暨有ISO27001國際驗證及CNS27001國家驗證書的有效性所需經費500千元、辦理測繪圖資查詢系統功能所需500千元及為處理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物品、一般事務費、旅費等9,2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760千元(含購置追蹤型GPS接收儀10部5,900千元、個人電腦48部1,44
0131 加班值班費	384		
0200 業務費	48,793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60		
0203 通訊費	2,470		
0215 資訊服務費	7,3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6		
0271 物品	1,262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3,873		
0300 設備及投資	22,470		
0304 機械設備費	5,9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80,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5 運輸設備費	660		<p>0千元、汰換相關網路通訊及儲存設備以支援IPv6作業升級2,100千元、A3黑白雷射印表機6部300千元、購置虛擬化主機軟體600千元、資料庫管理軟體22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所需費用3,00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暨倉儲資料庫所需費用3,000千元、擴充知識管理系統作業及文件數位化建檔所需費用200千元、擴充全球資訊網所需費用200千元、擴充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功能所需費用250千元、擴充經費管控與薪資整合等系統所需費用300千元、擴充電子表單與網際差勤系統功能所需費用250千元。)</p> <p>2.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13,770千元，計需業務費1,055千元，獎補助費12,715千元(經常支出)。</p> <p>3.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維護及推動計畫」12,000千元，計需人事費72千元，業務費11,928千元(含辦理更新圖資作業所需費用11,000千元、網頁圖資處理作業所需費用40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旅費等528千元)。</p> <p>4.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12,000千元，計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7,850千元(含辦理地籍資料接合對位等增值處理費用2,600千元、地籍原圖等圖籍掃描建檔費用2,60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通訊費、物品、旅費等費用2,650千元)、設備及投資4,050千元(含購置骨幹核心交換器1台2,000千元、A2彩色平台式掃描器1台650千元、汰換相關網路通訊及儲存設備以支援IPv6作業升級1,000千元、GIS資料處理軟體費用400千元等)。</p> <p>5.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18,400千元，計需人事費12千元，業務費17,728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所需費用11,670千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品質監審所需費</p>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10		
0400 獎補助費	12,71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0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3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7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880,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8,301	國土測繪中心	用3,00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旅費等3,058千元)，設備及投資660千元(汰換機車12部)。
0200 業務費	8,301		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871,987千元
0202 水電費	456		，分6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為2
0203 通訊費	576		65,952千元，辦理期間100至104年度，除100及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0		01年度已編列24,85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
0279 一般事務費	664		費8,301千元，辦理全國測量基準之基本控制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量及測繪成果管理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含購置
0291 國內旅費	5,665		作業人員工作服3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
			數232,801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56,684
計畫內容： 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與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地形測量等土地發展方案計畫之擬定、審核、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促進都市及農村之繁榮，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1,853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人事費合職員100人、技工25人、工友8人、駕駛2人計135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21,85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3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23		
0111 獎金	19,150		
0121 其他給與	2,176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083		
0151 保險	9,0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51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經常性經費6,551千元，包括： 1. 業務費6,131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 職員學分補助費、英檢費、廉政志工講習及進修學費等，計需200千元。 (2) 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需租金24千元。 (3) 租用開發隊辦公廳舍及車輛等年需租金773千元。 (4) 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規費等100千元。 (5) 車輛保險費等117千元。 (6) 聘請講師之鐘點費等70千元。 (7) 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22千元。 (8) 車輛油料、水電耗材、非消耗品等200千元。 (9) 辦理法令宣導活動需86千元，另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雜支等費用734千元，合計820千元。 (10) 辦公廳舍整修計3,000千元。 (11) 公務車及辦公器具修護等費用121千元。 (12) 國內出差旅費548千元。 (13) 運費1千元。 (14) 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20千元。
0200 業務費	6,131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3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2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		
0291 國內旅費	548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35		
0400 獎補助費	42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705	土地重劃工程	本計畫係辦理規劃設計監工業務所需經費7,7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56,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500	處	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 業務費3,500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2 水電費	502		(1) 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60		(2) 水、電力所需費用50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0		(3) 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3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		(4) 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計1,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5) 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租車及場地租金費用等計33千元。
0271 物品	120		(6) 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等計7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7		(7) 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8) 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等費用4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9) 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1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05		(10) 工程督導、稽核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4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30		2. 設備及投資4,205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7		(1)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公務用機車6輛等，計3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8		(2)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43套、掃描器1台、伺服主機2台、更新全球資訊網1套及SQL Server標準版軟體2套等，計3,267千元。
0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20,575	土地重劃工程處	(3)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影印機2台、投影機1台、冷氣機7台、飲水機1台及傳真機組件1件等設備，計608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0		本計畫奉行政院97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37458號函核定，因計畫內容調整，修訂計畫經行政院98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2號函核定，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愛臺12建設項目)，總經費1,461,000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土地重劃工程處所需總經費為1,359,220千元，除98至101年度已編列447,14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0,57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891,501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1. 辦理業務宣導500千元，另教育訓練及至各縣
0203 通訊費	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5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56,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7,575		市業務督導等2,500千元，計3,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20		2. 補助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855		土地重劃之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測量及地籍整理等工程經費計17,575千元（經常門400千元、資本門17,175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94,078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3. 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事項。
4. 建置資訊安全網路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無紙化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e化、數位臺灣及愛台12建設，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42,433	部內各單位	1.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團相關事宜業務費327千元。
0200 業務費	25,942		2.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8,681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89千元(硬體設備費3,269千元[汰換伺服器、購置周邊零組件、汰換磁帶機及伺服器零組件更新]與軟體購置費2,520千元)，合計14,4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3.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1,050千元。
0202 水電費	2,849		4.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所需業務費3,498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317千元(1.本部：硬體設備費5,518千元[汰換本部已達報廢年限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汰換]與軟體購置費1,000千元，計6,518千元。2.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硬體設備費1,308千元[汰換個人電腦、相關周邊設備及網路設備更新等]、軟體購置費441千元及系統開發費50千元，計1,799千元)，合計11,815千元。
0203 通訊費	3,679		5.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所需業務費4,090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153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85千元(軟體購置費)，合計6,47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30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工作分組之計畫整合、督導計畫執行及會議召集等業務費310千元(含派員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2		
0271 物品	1,551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2		
0291 國內旅費	266		
0293 國外旅費	305		
0295 短程車資	151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94,0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68,100	部內各單位	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152千元、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業務費158千元)。 7.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7,986千元。
0200 業務費	43,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1,9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0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8,828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之6子項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以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工作，本計畫總經費113,100千元，分2年辦理，除101年度已編列45,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10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1.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41,970千元。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330千元。 3.辦理374個憑證註冊窗口教育訓練、訓練教材、場地與講座鐘點費業務費800千元。 4.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軟體購置費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1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78		
0203 通訊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3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70		
0291 國內旅費	152		
0295 短程車資	48		
0300 設備及投資	3,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0		
			1.建置維護本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1,68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90千元(硬體設備費390千元、軟體購置費1,400千元)，合計3,470千元。 2.執行本部財產管理作業系統處理及系統維持業務費45千元。 3.維護研考資訊、管制考核等系統業務費600千元。 4.執行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270千元。 5.執行維護本部公文檔案光碟管理系統及推動本部公文檔案影像處理作業所需業務費1,200千元。 6.執行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720千元。 7.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135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94,0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64,717	部內各單位	元。 8. 執行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1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200千元。 9. 執行本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業務費450千元。 10. 執行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業務費90千元。 11. 執行本部e管家訊息中介平台系統業務費110千元。 12. 執行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561千元。 13. 執行維護多媒體簡報系統業務費480千元。 14. 建置及維護人事行政管理等系統業務費425千元。 15. 執行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73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190千元。 16. 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推廣宣傳業務、軟硬體設備購置及資訊系統開發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7,000千元。 17.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之「公益網路募款平台多元服務整合計畫」，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之12子項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15,500千元，分3年辦理，除101年度已編列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 18. 執行維護全國愛心關懷網業務費382千元。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臺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20,641,958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5,561,672千元，除95至101年
0200 業務費	33,742		
0203 通訊費	506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94,0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6		<p>度已編列1,666,59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64,71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730,362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委託辦理費4,009千元(經常支出3,600千元、資本支出409千元)。 2.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業務費961千元。 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置都會區1/1000數值地形圖計畫，對直轄市政府特定補助費43,30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57,547千元，合計100,853千元(經常支出)。 4.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業務費4,358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硬體設備費5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千元，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合計7,358千元。 5. 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計畫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硬體設備費5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特定補助費3,000千元(資本支出3,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10,000千元，合計17,000千元。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業務費2,200千元。 7.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業務費13,21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86千元(軟體購置費1,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5,286千元)，合計20,000千元。 8. 辦理資料倉儲及標準制度分組綜合規劃及應用推廣、管考查證、編輯季刊、講習訓練及邀請「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會員研習等相關作業業務費7,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336千元(含硬體設備費336千元、軟體購置費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500千元)，合計12,336千元。
0251 委辦費	4,009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48		
0291 國內旅費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1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122		
0400 獎補助費	113,85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30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7,5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6,599,3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協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320	社會司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暨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等，並配合運用簡要文字以利民眾知悉瞭解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措施，以使國民年金制度及農民保險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所需業務費3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0		
0203 通訊費	8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 農民保險業務	28,439,292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760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2		
0400 獎補助費	28,438,53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2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8,437,20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6,59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1,471	社會司	，中央政府補助70%估算=1,442,547人*每月應補助保費1,280元〔(月投保金額21,900元*保險費率4.91%*70%)*(1+平均眷口數0.7人)〕*12個月，所需保險費22,157,51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1		3.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及行政院82年6月14日台82忠授一字第05960號函示：關於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原則同意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由中央撥補，共計3,900,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4		4.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326千元。
0241 兼職費	936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用簡要文字讓農民瞭解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1,471千元[含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50千元、部外委員26人兼職費936千元(3千元x26人x12月)、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4		
0294 運費	12		
0295 短程車資	25		
04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	7,757,763	社會司	低收入戶健保保費補助所需經費7,757,763千元，其中補助低收入戶自付保費6,351,011千元，低收入戶補助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1,406,752千元，說明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7,757,763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102年低收入戶人數依101年3月底收入戶人數314,282人計算。另依衛生署估算二代健保實施後低收入戶健保保費每人約1,684元，102年應補助保費=314,282人*1,684元*12個月=6,351,011千元。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7,757,763		2. 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依100年7至12月(社會救助法修正後)執行數630,113千元推算全年經費需求為1,260,226千元。另加計彌補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146,526千元，計需1,406,752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6,59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3,645,427	社會司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比率，由中央編列預算對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102年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參酌100年執行數估算102年所需獎補助費，計需3,023,997千元。 2. 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全額補助，參酌100年執行數估算102年所需獎補助費，計需621,4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45,427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645,427		
06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46,751,690	社會司	為推動國民年金法規定之國民年金業務工作，爰需編列國民年金相關經費。另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及第54條之1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3,500元，依國民年金法第35條及第54條之1規定，對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4,700元。102年編列業務費8,853千元及獎補助費46,742,837千元，共計46,751,690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給付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業務所需業務費計8,853千元，其中辦理國民年金各項宣導工作宣導費6,000千元，另外維護「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及「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所需經費1,800千元。 2. 獎補助部分共計編列46,742,837千元，明細如下：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3,378,272千元，計算方式如下：100年7-12月實際執行數15,206,933千元*2*(1+102年預估成長率-5.9339%)*(1+津貼調整成長比率16.67%)。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328,565千元，計算方式如下：100年7-12月實際執行數562,812千元*2*(1+102年預估成長率0.4504%)*(1+津貼調整成長比率17.5%)。 (3)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12,036,000
0200 業務費	8,853		
0203 通訊費	1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		
0271 物品	497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0		
0291 國內旅費	32		
0400 獎補助費	46,742,83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36,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4,706,8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6,599,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3,347	國民年金監理會	0千元，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本部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依法須調升營業稅1%支應，惟在行政院未調增營業稅前，以編列預算撥補。
0200 業務費	3,347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業務費3,347千元〔含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1,008千元、委託辦理「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之研究經費622千元（經常支出）〕。
0202 水電費	297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		
0241 兼職費	1,0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51 委辦費	622		
0271 物品	152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684,010
-----------	-------------------	------	-----------

計畫內容：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預期成果：

提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維護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遭遇緊急危難之家庭度過困境，並提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998,045	社會司	<p>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等，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督導救助業務等，所需業務費19,291千元〔含1957福利諮詢專線17,184千元〕；獎補助費978,754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81,200千元（經常支出），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77,784千元（經常支出），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5,456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314千元（經常支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3,000千元〕，合共998,045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行政院未設算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922,087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54,159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62,69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5,232千元） 2. 配合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經費42,353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7,041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5,088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24千元） 3. 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7,614千元。 4. 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1,500千元。 5. 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1,600千元（愛臺12建設項目）。 6. 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演練等600千元。 7. 辦理災害救助、慰問和績優獎勵等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291		
0203 通訊費	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46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978,75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1,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7,78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4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1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0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91,857	社會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低收入戶就醫權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五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684,0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47		給付範圍) 給付業務，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清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共9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所需業務費347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89,510千元，合共89,857千元。 2. 配合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五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地方政府負擔10%)所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94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6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47		
0400 獎補助費	91,51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9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9,510		
03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443,783	社會司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之規定及「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與業務研習及宣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382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4,901千元(經常支出)，合計16,283千元。 2. 辦理「馬上關懷」專案，透過基層7,835個村(里)辦公處及時通報機制，經公所訪視核定後，發放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給予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所需獎補助費(含訪視所需行政事務費)合計427,500千元(經常支出，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5,542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19,13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821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2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7		
0291 國內旅費	160		
0400 獎補助費	442,40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5,54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9,13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2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901		
04 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150,325	社會司	委託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台中仁愛之家、台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廣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所需業務費252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50,073千元，合計150,325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46,550千元：極重度、重度132,480千元(16,000元×690人×12月)、中度11,550千元(13,750元×70人×12月)、急性病床營養費2,520千元(3,000
0200 業務費	252		
0203 通訊費	40		
0271 物品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154		
0400 獎補助費	150,073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50,07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684,0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70人×12月)。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3,523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043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10,564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193個社會福利及慈善基金會和全國4,923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7,745	社會司	1. 輔導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辦理會務研討、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共計3,311千元。
0200 業務費	3,311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13,3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3 通訊費	372		3.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1,134千元(獎勵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815		
0291 國內旅費	858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104		
0400 獎補助費	14,4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4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4,653	社會司	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資訊規劃管理與維護、傳達政令及辦理勸募管理、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547千元[含委辦費621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經申請獲核准辦理捐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之流向]，獎補助費3,106千元(經常支出)(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13千元、獎勵金693千元)，合共4,653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7		1. 補助職業團體及相關團體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反毒宣導、消費者保護宣導及展示活動、輔導團體推展業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2,41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3 通訊費	50		2.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693千元(獎勵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621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		
0291 國內旅費	649		
0400 獎補助費	3,10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3		
0475 獎勵及慰問	693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6,291	社會司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合作推廣，召開全國合作行政會議，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出版法令彙編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推廣文物，配合國際合作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2,108千元[含委辦費2
0200 業務費	2,831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48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92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合作社場財務)。
0251 委辦費	292		
0271 物品	100		2.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723千元(含數據通訊費153千元，資訊服務費5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1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3.協助各級合作社(場)、合作學術團體健全組織，擴(發)展業務，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460千元(含經常支出250千元，資本支出3,210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3,460		(1)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節慶祝活動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60		(2)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150千元。
			(3)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3,210千元。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0,206	社會司	辦理合作社新社籌組輔導，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規劃、輔導及監督等措施，所需業務費3,376千元[含委辦費810千元(經常支出)]，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830千元(含經常支出5,830千元，資本支出1,000千元)，合共10,206千元，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3,37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辦理合作社輔導籌組及調查分析、教育推廣，加強輔導照顧服務合作社、原住民及視障按摩者籌組合作社55千元(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輔導法規研修訂定、委託會計師稽查儲蓄互助社等1,811千元(業務費1,051千元[含委辦費(經常支出)8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60千元))。
0251 委辦費	810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0		3.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1,300千元(業務費3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4		
0400 獎補助費	6,8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1,148	社會司	4. 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4,160千元(業務費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660千元)。 5. 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25千元(業務費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5千元)。 6. 辦理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推廣儲蓄互助社、婦女運用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及輔導儲蓄互助社試辦弱勢民眾自立脫貧等專案計畫2,755千元(業務費3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958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並確依捐助章程推展目的事業，辦理基金會聯繫會報、財務查核、會務人員研習訓練、資訊系統維護、編印基金會業務工作手冊等，所需業務費958千元〔含委辦費450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會計師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查核〕，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合共1,14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0251 委辦費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347		
0400 獎補助費	1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	---------------------	------	-----------

計畫內容：

貫徹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社區化及全民化的精神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補助辦理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並宣導各類社會福利工作，加強推動社區發展，擴大參與志願服務，推廣性侵害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積極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會役業務，提昇福利服務品質，保障家庭經濟生活安全。

預期成果：

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對臺籍慰安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對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及機構收容，協助外籍配偶、犯罪被害人即早適應社會，對一般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文康休閒、社會參與機會，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凝聚社區居民共識，滿足人民各種需求，推動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反應國家前瞻規劃，提昇社會福利供需效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建立現代福利國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16,501	社會司	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業務，所需業務費11,819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4,682千元，合共16,501千元。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19		
0203 通訊費	43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9		1.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舉辦有關國際性或國內社會福利之研習、座談、觀摩，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及辦理國際間社會福利合作聯繫、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級社政主管人員研習、座談等工作3,95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9		2.稽查接受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機構帳務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經費管理系統維護等1,06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9		4.發行社區發展季刊2,500千元。
0271 物品	1,778		5.彙編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叢書4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5		6.出版國際社會福利會議相關資料及國內社會福利政策推廣摺頁等3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46		7.彙編社政法規、社政年報及國外專論722千元。
0294 運費	70		8.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查考設算直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執行情形及績效2,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9.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4,68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
0400 獎補助費	4,68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82		
02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232,424	社會司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推廣婦女權益及福利等各項工作，出版國內外相關資料、專書、譯著等
0200 業務費	6,831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相關福利工作，所需業務費6,831千元〔含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國外旅費116千元、委託專業團體經營國家婦女館及辦理單親培力計畫3,888千元〕及獎補助費225,593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5,20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9,928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8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4,593千元（含經常支出44,143千元、資本支出450千元）、對國內個人之捐助5,000千元〕，合共232,424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6,000千元。 2.辦理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參與社會44,59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32,343千元，推動婦女成長、婦女權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廣與專業人員訓練等工作及婦女節活動。（其中2,500千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係愛臺12建設項目） (2)辦理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1,800千元，對臺籍慰安婦（6位）予以生活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貼、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貼及個案服務費。 (3)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措施10,000千元。 (4)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及社區化服務據點和設施設備450千元。（資本支出） 3.辦理單親培力計畫對單親家長之補助費5,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251 委辦費	3,888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1		
0291 國內旅費	320		
0293 國外旅費	116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225,59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20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92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6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59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2,777,957	社會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規定，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擴充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調查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推展諮詢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等，結合民間力
0200 業務費	30,952		
0203 通訊費	9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31 保險費	7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0		量，共同推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及機構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30,952千元[含委辦費2,700千元(經常支出)、國外旅費50千元]，設備及投資2,760千元，獎補助費2,744,245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21,808千元(經常支出1,107,646千元，資本支出14,162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55,072千元(經常支出1,130,609千元，資本支出24,46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4,497千元(經常支出13,887千元，資本支出6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45,995千元(含經常支出362,507千元，資本支出83,488千元)、獎勵及慰問6,27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600千元(經常支出)]，合共2,777,957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21,856千元。 2.辦理機構照顧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及評鑑、推動諮詢服務等3,346千元。 3.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3,000千元。 4.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2,700千元。(委辦費) 5.赴澳洲考察老人照顧相關政策與方案50千元。 6.建置維護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2,760千元。 7.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319,470千元，包括： (1)辦理居家服務方案1,601,570千元。 (2)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方案90,735千元。 (3)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9,735千元 (4)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4,275千元。 (5)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24,700千元。 (6)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方案95,000千元。 (7)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50,000千元。 (8)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7,300千元。 (9)辦理延緩老人失能、失智之文康休閒活動46,390千元。(其中3,200千元縮短老人數位落差係愛臺12建設項目)
0251 委辦費	2,700		
0271 物品	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37		
0291 國內旅費	1,600		
0293 國外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85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60		
0400 獎補助費	2,744,24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21,80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55,07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49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5,995		
0475 獎勵及慰問	6,27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04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6,757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2,198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p>(10)改善老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18,941千元。</p> <p>(11)增設失智症照顧型機構(專區)、長期照顧型機構及改善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55,824千元。</p> <p>(12)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顧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115,000千元。</p> <p>8.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123,500千元。</p> <p>9.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2,723千元。</p> <p>10.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9,056千元。</p> <p>11.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補助各地方政府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68,20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60,74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5,37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078千元)。</p> <p>12.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強化院民照顧措施7,203千元。包括：</p> <p>(1)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2,500千元。</p> <p>(2)推動失智症專區老人照顧服務4,203千元。</p> <p>(3)編印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作業手冊等200千元。</p> <p>(4)辦理機構停辦接管及住民臨時收容轉介業務150千元。</p> <p>(5)臨時收容安置失依老人服務150千元。</p> <p>13.老人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7,220千元。</p> <p>14.評鑑績優機構及工作人員獎勵金6,273千元。</p> <p>15.辦理績優社會行政、社會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赴澳洲考察老人照顧相關政策及方案600千元。</p> <p>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2,198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4,559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助21,359千元，獎勵金3,200千元)，合共26,757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補助社區圖書、刊物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型計畫21,359千元。 2.辦理社區評鑑，獎勵績優社區發展協會3,200千元。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8		
0400 獎補助費	24,55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359		
0475 獎勵及慰問	3,200		
05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99,557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5,850		
0203 通訊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0251 委辦費	5,304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		
0291 國內旅費	206		
0400 獎補助費	93,70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40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1,05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2		
06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738,525	社會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劃、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
0200 業務費	76,412		
0203 通訊費	642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		<p>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76,412千元[含委辦費32,314千元(資本支出2,000千元)、國外旅費75千元]，獎補助費2,662,113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40,938千元(經常支出)、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81,258千元(經常支出676,651千元，資本支出4,607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7,771千元(經常支出)、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610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7,836千元(經常支出763,390千元，資本支出44,446千元)、獎勵及慰問1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600千元]，合共2,738,525千元。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權益促進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維護鑑定表掃描系統、生涯轉銜服務系統和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系統等3,236千元。 2. 辦理機構後續輔導、考核、獎勵及辦理社政資訊整合作業系統教育訓練，維護身心障礙院民之生活與合法權益5,316千元。 3. 設置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和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服務諮詢專線6,201千元(其中通訊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5,801千元)。 4. 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和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規劃推動與國內個案資料蒐集分析等工作4,210千元(一般事務費)。 5. 委託績優團體、機構辦理「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經費(委辦費)24,00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22,000千元，資本支出2,000千元)。 6. 委託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培訓經費6,977千元(委辦費)。 7. 委託專家學者、績優團體辦理需求評估工具之信效度研究900千元(委辦費)。 8.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查核437千元(委辦費)。 9. 辦理ICF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等15,150千元。
0241 兼職費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		
0251 委辦費	32,314		
0271 物品	179		
0279 一般事務費	35,597		
0291 國內旅費	2,470		
0293 國外旅費	75		
0294 運費	64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2,662,11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40,93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1,25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7,77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6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7,836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人員職前訓練1,900千元。 11. 印製身心障礙證明4,020千元。 1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庇護工場產品優先採購聯合促銷活動1,425千元。 13. 辦理身心障礙楷模選拔表揚(金鷹獎)及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示活動2,565千元。 14. 參加第21屆亞洲智能障礙聯盟會議75千元(國外旅費)。 15.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輔助器具補助經費 1,605,36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1,041,200千元、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37,889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6,271千元)。 16.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270,000千元(獎補助費，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9,73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38,762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500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0千元)。 17. 補助興設、購置或整建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7,717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60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110千元)。 18. 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教材、教具、復健、訓練或生活起居等設備11,76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 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56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 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委託收容、交通、就養及看護服務8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 補助相關專業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裝配輔具維修點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服務16,049千元(含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6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439千元)。 22. 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居家照護訓練等1,82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 23. 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等工作2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8,57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 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與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37,109千元(其中1,0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無障礙網頁增修屬愛臺12建設項目)。 26. 補貼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18,80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協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辦公及福利服務設備,提升服務品質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補助績優機構及辦理評鑑後續輔導事宜1,9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5,21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 金鷹獎得主獎勵金100千元(獎勵金)。 31. 赴日本考察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之執行概況,預計補助1團次12人6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7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7,062	社會司	依據志願服務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等相關規定,運用民間力量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建立志願服務制度規劃、觀念推廣、措施推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268千元,獎補助費11,794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119千元(經常支出10,961千元,資本支出158千元),獎勵及慰問675千元),合共17,062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授證、觀摩聯誼、志願服務宣導及照顧服務社區化等相關措施10,961千元。 2. 充實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158千元。 3. 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競賽活動、獎勵績優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員675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5,268		
0203 通訊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11,7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19		
0475 獎勵及慰問	6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辦理社會役業務	2,288	社會司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社會役類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在職專業訓練、役男甄選、分發與撥交作業；配合主管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辦理服勤單位（處所）人員研習與績優服勤單位觀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54千元；補助服勤處所增修役男住宿設備、辦理績優役男獎勵金與辦理役男全國球類比賽，所需獎補助費1,334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88千元，其中經常支出750千元，資本支出438千元，獎勵及慰問146千元），合共2,28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社會役業務及役男服勤、管理等之研習、觀摩活動954千元，預計辦理4梯次。 2.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住宿、管理及服勤設施設備1,188千元（經常支出750千元，資本支出438千元）。 3.辦理績優替代役—社會役役男服勤獎勵金146千元(獎勵金)，預計獎勵80人次。
0200 業務費	954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1,3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88		
0475 獎勵及慰問	146		
09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188,81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綱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辦理下列工作： 1.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綜合工作，所需業務費11,569千元，獎補助費57,321千元，合計68,890千元，包括： (1)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設備及網站管理維護費4,420千元、線路租金700千元，合計5,120千元。 (2)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督導考核計畫、防治網絡觀摩、研習、座談及研討會等800千元。 (3)辦理委員會會議、志工服務及訓練及各項行政費用5,569千元。 (4)赴荷蘭考察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體系與相關配合措施80千元。 (5)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2,000千元（經常支出）。 (6)補助辦理「聘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工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3,72
0200 業務費	108,562		
0202 水電費	800		
0203 通訊費	5,05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70		
0241 兼職費	8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51 委辦費	24,536		
0271 物品	138		
0279 一般事務費	70,86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3 國外旅費	8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		<p>1千元、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1,363千元、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37千元，合計55,321千元（經常支出）。</p> <p>2.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保護扶助工作，所需業務費37,102千元，設備及投資92千元，獎補助費16,427千元，合計53,621千元，包括：</p> <p>(1)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32,152千元，通話費3,500千元、設備及投資92千元（含硬體設備費76千元〔汰換個人電腦4台〕、軟體購置費16千元），合計35,744千元。</p> <p>(2)規劃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含通報措施、整合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及加強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工作等1,300千元。</p> <p>(3)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專書、譯著、手冊及相關資料等150千元。</p> <p>(4)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究發展200千元。</p> <p>(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被害人庇護安置、培植地方性防治資源、原鄉部落被害人直接服務（含原住民族經費3,000千元）、推動司法機關防治工作、被害人保護扶助及相關設施設備等15,977千元（經常支出15,677千元，資本支出300千元）。</p> <p>(6)獎勵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教案推廣250千元。</p> <p>3.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輔導工作，所需業務費54,194千元，設備及投資118千元，獎補助費6,108千元，合計60,420千元，包括：</p> <p>(1)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113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10,660千元、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暨綜合性宣導活動7,000千元、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計畫2,000千元、攝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p>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80,04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72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55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685		
0475 獎勵及慰問	8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宣導影片1,844千元，合計21,504千元。</p> <p>(2)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手冊及專書500千元。</p> <p>(3)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專業人員培訓及各項預防教育方案研發及推廣教育等2,000千元。</p> <p>(4)辦理相關評估工具研發及各項防治教育之專業訓練及研討會2,000千元。</p> <p>(5)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090千元、通話費450千元、系統維護費50千元、設備及投資118千元(含硬體設備費5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2台]、軟體購置費18千元及雜項設備50千元(購置辦公桌椅及桌邊櫃))，合計6,708千元。</p> <p>(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教育活動、社區婦幼人身安全等工作等5,708千元(經常支出)。</p> <p>(7)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方案400千元(經常支出)。</p> <p>(8)委託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實施強制治療等費用21,600千元(經常支出)。</p> <p>4.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犯罪防治工作，所需業務費5,697千元，獎補助費190千元，合計5,887千元，包括：</p> <p>(1)辦理暴力防治相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觀摩研討會、諮詢督導、教育訓練及方案評估工作等1,238千元。</p> <p>(2)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含製作採證盒、資料庫建檔、維護及更新等1,523千元。</p> <p>(3)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2,936千元(經常支出)。</p> <p>(4)補助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推動相關業務，設置偵(詢)訊問會談室等，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90千元(資本支出)。</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84,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業務	177,637	社會司	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收容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訓練等業務，所需獎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77,637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177,63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7,637		
11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	1,206,750	社會司	補助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經濟弱勢家庭等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並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等業務，所需獎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06,75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106,750千元，資本支出1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6,7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6,750		